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贝特利”,股票代码为“30169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71.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0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52.308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9.7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9%。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52.865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

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26.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5.858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6.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63199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8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7.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0.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71.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0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后总股本 (股)	430,351,72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股)	6,885,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股)	27,542,639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 上限(万股)	1,3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股)	8,607,034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 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初始拟投股数 (股)	2,151,758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 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 万元)	430.3517/33,67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 置安排	是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1667号)。《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燧原科技
证券代码/ 网下申购代码	688801	网上申购代码	787801
网下申购简称	燧原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燧原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1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老幼向配,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发行人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凯然	联系电话	021- 61109566 (分机号: 8999)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0-66336596; 020-66336597

发行方式	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7,316,555	拟发行数量(股)	43,035,17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	43,035,173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监2026-02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bw@td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东升先生
独立董事:高理进先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苟海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abw@td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3252455
邮箱:tabw@td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影	600977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卜树升		傅皓		
电话	010-883212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电子信箱	ir@chinafil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53,139,934.49	19,104,278,298.02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8,703,602.52	11,104,360,109.40	-1.58		
营业收入	1,511,043,452.42	1,716,841,068.58	-11.93		
利润总额	-94,508,410.45	-63,097,897.13	-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59,525.47	-110,375,566.84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804,561.76	-211,400,212.64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13,505.82	-541,975,210.02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1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5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59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股东户数(户)	126,3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36	1,297,682,400	0	无
中国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3,533,500	0	无
长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3,533,500	0	无
和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86,5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7	8,767,496	0	无
李国雄	境内自然人	0.24	4,500,000	0	无
傅皓	境内自然人	0.23	4,236,500	0	无
上海银行-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9	3,507,784	0	无
廖子	境内自然人	0.17	3,199,06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报告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635,067.98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863,041.63
长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17.6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5,709.49
合同负债减值准备	52,188.9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237,274.08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其他减值准备	94,845,192.57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05.78万元,具体详见《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sn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3.5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842股,包销金额为627,288.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6年8月2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417.86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5,803.28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90.57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3、律师费用:622.64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用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工作时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8.54万元。
注1:发行手续费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国雄主持,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10人、三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一名外部监事、一名外部监事和一名外部监事等共21人出席,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七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八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九十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